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4月5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工商企业尊重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人权的责任问题 专家研讨会

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
戴维·博伊德的报告

概要

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戴维·博伊德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2/23号决议提交本报告。特别报告员基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专家研讨会，总结了全球经济面临的系统性问题的相关要点，工商企业在尊重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人权的责任方面有前景的做法，现行规范框架中的缺陷以及后续的必要步骤。



一. 引言

1. 当前的全球经济体系着眼于无止尽的增长和企业利润，这种对人类和地球的剥削性方式过度导致了多层面的不平等，其程度已超出“地球界限”，阻碍数十亿人充分享有人权。

2. 全球气候和环境危机每年造成约 900 万人因污染死亡，导致热浪、干旱、野火、洪水和其他极端天气事件激增，破坏了地球生命支持系统依赖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在《2022 年排放差距报告》中指出，为避免全球性灾难，到 2030 年，全球排放量必须至少减少 45%。¹ 当前，商业活动的规模及其在引发地球危机方面的影响引起了人们的严重关切：规范性标准是否足够？要改变全球经济体系、发挥企业的积极力量、实现公正过渡，确保人人充分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似乎必须进行变革。

3.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23 号决议中请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戴维·博伊德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专家研讨会，讨论工商企业尊重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人权的责任，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研讨会纪要报告。为完成这一要求，特别报告员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和环境署的支持下，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组织了一次专家研讨会。研讨会的与会者包括国家、工商界和投资者团体以及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环境署等机构)的代表，以及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机制、民间社会组织及学术界的专家。

4. 研讨会的目的是，围绕确保所有企业尊重享有清洁、安全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这一任务，确定相关挑战、障碍、良好做法并提出建议。特别报告员先前的两份报告(《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加快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催化剂》² 和《向污染者付费：投资者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对气候和环境行动及人权的灾难性影响》³)和一份政策简报(《有效和公平的人权和环境尽责立法的基本要素》⁴)以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大量工作都为研讨会提供了参考信息。

5. 研讨会共分四个部分，涉及以下方面：(a) 确定背景：过度增长、地球界限被突破、气候和环境危机、不平等、对健康环境权的日益认可以及工商企业在引发问题方面的影响和寻求解决方案方面的贡献；(b) 评估《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⁵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跨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负责任投资原则》、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以及《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等现行规范性框架的有效性；(c) 讨论逐步改进的可能性，例如人权环境尽责义务、一个政府间工作组正在起草的关于在国际人权法中规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

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2022 年排放差距报告：正在关闭的窗口——气候危机要求社会迅速转型》(内罗毕，2022 年)。

² [A/77/284](#)。

³ [A/78/168](#)。

⁴ 戴维·博伊德和斯蒂芬妮·基恩，第 3 号政策简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2022 年)。

⁵ [A/HRC/17/31](#)，附件。

案，以及加强可持续性方面的披露和报告；(d) 探讨系统性变革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以确保在地球界限内发展经济的同时实现所有人的人权。

二. 确定背景

6. 特别报告员在开幕词中提请注意人权理事会第 52/23 号决议，理事会在其中呼吁各国建立、维持和加强有效的法律和体制框架，规范公共和私人行为体的活动，以防止、减少和补救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损害，同时考虑到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有关的义务和承诺；理事会鼓励各国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采取综合、交叉和整体的国家和地方政策以及有效的法律框架，并根据相关国际协定，培育负责任的私营企业部门，鼓励企业可持续性报告，同时尊重《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环境标准。

7. 特别报告员强调，地球正在遭遇环境危机，包括气候紧急情况、生物多样性减少、普遍存在的有毒污染、水资源短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人畜共患病激增，在这一背景下举行本次研讨会非常及时。地球环境危机也是一场人权危机，弱势和边缘个人及社区，包括贫困人口、残疾人、儿童、老年人、妇女、LGBTQ+人士、移民、难民、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以及遭遇相互交织的边缘化和不平等的群体受到了极大伤害。就研讨会的目的而言，企业被广泛定义为包括公共和私营公司(此外还有法律、会计、公关关系、咨询公司和商业生态系统中的其他营利实体)、国有企业、国际金融机构、开发银行和开展商业活动的其他实体。这些工商企业对一系列破坏性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上一份报告⁶ 将“牺牲区”描述为世界各地受污染程度极高的地区，那里的弱势和边缘群体接触了企业排放的污染和有害物质，遭受着健康、人权和环境方面的苦果，承受着过多的负担。

三. 机遇、障碍和风险

8. 与会者强调了采矿、化石燃料、农业、化工和金融部门的影响，并指出，就数十亿人无法充分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人权的问题而言，这些部门是辩论的核心。尽管已签定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但化石燃料仍然是最主要的能源来源，目前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的消耗量远远高于 1992 年。最新的预测表明，各国政府和工业界未信守将全球升温幅度限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 1.5°C 的全球承诺，计划在 2030 年提高化石燃料的生产和消耗量。⁷

9. 是否适合非正规经济是环境立法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等现有法律和框架面临的挑战之一，全球南方多达 70% 的企业和就业机会来自非正规经济部门。相关讨论大多仍主要关注跨国公司及其供应链。此外，某些商业模式本

⁶ A/HRC/49/53.

⁷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气候分析组织、E3G、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和环境署，The Production Gap: Phasing Down or Phasing Up? Top Fossil Fuel Producers Plan Even More Extraction despite Climate Promises (2023 年)。

身就存在问题，可能不符合尊重人权，包括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责任。

10. 此外，从人权的角度来看，某些行业，包括化石燃料、烟草、机动车辆、采矿、高毒农药、化学品和武器行业本身就存在问题。这些行业在其产品对健康和环境的不良影响方面一贯欺瞒、操纵科学、误导公众和决策者。⁸ 这种系统性的欺骗模式造成数百万人过早死亡、数十亿人患病，并导致与企业有关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犯健康环境权。

11.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最具破坏性的工商部门持续获得国家补贴。2022 年，全球化石燃料补贴达 7 万亿美元(包括 1.3 万亿美元的直接补贴和 5.7 万亿美元的间接补贴)，占全球生产总值的 7.1%。⁹ 这种对破坏环境行为的大力补贴不符合国家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资源实现人权的义务。几位与会者建议，在企业遵守享有健康环境的人权方面，应采用激励措施。另一些与会者认为，激励措施并不够，还需要有约束力的法规。有人指出，最近几个国家颁布了人权和环境尽责立法，其他司法管辖区也将颁布相关立法，但他们表示关切的是，未经妥善起草、实施和执行的此类立法可能会沦为表面文章。

12. 虽然有些企业以《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为指导，但《指导原则》并未明确提及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其中提及的是“国际公认的人权”，这一表述至少应理解为《国际人权宪章》所述的人权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所载关于基本权利的原则。有人建议在《指导原则》中增加一个附件，在其中明确列入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有人指出，许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并不知晓《指导原则》的存在，也不了解企业在尊重健康环境权方面的责任。

13. 一些国家和企业将快速增长但问题重重的碳抵消行业视为实现向净零经济预期过渡的关键因素。自愿碳抵消市场预计将从 2020 年的 20 亿美元增长到 2050 年的 2,500 亿美元。¹⁰ 然而，正如一位与会者指出的，许多此类项目被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或具有欺诈性，或其成效始终被高估，或助长了侵犯人权行为。在创造碳信用的幌子下，土著人民和其他依赖森林生存的社区被迫流离失所，遭到驱逐。¹¹ 一项关于碳抵消项目的研究发现，50 个被研究的关键项目中有 39 个未能减少排放并被归类为“毫无价值”。¹² 由一家瑞士企业牵头的津巴布韦项目产生了 2,000 万个碳信用额，价值达数亿美元，但目前该项目因涉嫌欺诈正在接受调查。一家设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企业购买了非洲 8,000 多万公顷土地的碳信用权，其中包括津巴布韦 20% 的土地、利比里亚 10% 的土地以及安哥拉、肯尼

⁸ David Michaels, *Doubt is Their Product: How Industry's Assault on Science Threatens Your Healt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⁹ Simon Black and others, "IMF fossil fuel subsidies data: 2023 update", Working Paper No. 23/169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2023).

¹⁰ 摩根士丹利, "Where the carbon offset market is poised to surge", 2023 年 4 月 11 日。

¹¹ 见权利与资源学会和麦吉尔大学, "Status of legal recogni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local communities' and Afro-descendant peoples' rights to carbon stored in tropical lands and forests", 权利与资源学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另见 <https://rightsandresources.org/blog/carbon-markets-could-protect-nature-and-the-planet-but-only-if-the-rights-of-those-who-live-there-are-recognized-too>。

¹² Nina Lakhani, "Revealed: top carbon offset projects may not cut planet-heating emissions", 《卫报》, 2023 年 9 月 19 日。

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土地。¹³ 尽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一项裁决明确表明，肯尼亚的土著奥杰克人有权在马乌森林居住，但他们却被驱逐出该森林，这一情况引人关切。¹⁴

14. 有必要区分全球性危害和地方性危害。随着讨论的深入，出现了一些关键问题，涉及国家管辖权的范围，以及拥有中小型企业组成的广泛供应链的母公司应被赋予何种程度的责任。与会者提出，需要进一步澄清大型跨国企业母国的域外责任。与会者指出，在涉及大型跨国公司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中，权力不对称、担心被报复以及法律和资金方面的阻碍导致了诉诸司法方面的困难。¹⁵

15. 几位与会者提到，公民空间的缩小极度引人关切。另外几位与会者提到环境法规弱化的趋势，这往往是由于企业为逃避环境和人权责任而施加的不正当影响。必要时，企业不应仅在遵守国家立法的范围内行事，而是在更大的限度内履行人权责任。环境人权维护者面临风险，在专制或半专制政权的国家尤为如此。在这些国家，状况艰难，《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不足以影响企业行为。

16. 几位与会者指出，国家和商业规划以及许可程序需要以权利持有人和地方社区为本。与会者就此提及了泰国的一个例子：澳大利亚企业金斯盖特联合公司拥有的 Chatree 金矿导致了大面积污染，造成当地居民重金属中毒，违反了他们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泰国政府已采取措施关闭了金矿，履行了人权义务。金斯盖特联合公司就此威胁要提出投资者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仲裁。¹⁶ 泰国政府担心可能被迫向外国投资者支付巨额赔偿金，因此改变了做法，批准重新开放该金矿。

17. 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能产生何种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具体国情，包括取决于具体国家如何制定环境标准。例如，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全球空气质量指南，¹⁷ 空气中的细颗粒物水平应低于每立方米 5 微克($\mu\text{g}/\text{m}^3$)。然而，对于一些污染状况严重的国家来说，短期内远远无法实现这一目标，为此，世卫组织制定了临时目标。一些国家仍然没有空气质量标准，而在印度等其他国家，细颗粒物的标准非常低(60 微克/立方米)。这种低标准可能不符合国家在健康环境权方面的义务。¹⁸

18. 与会者指出，必须澄清健康环境权方面域外义务的范围和性质。母国和东道国(分别是企业的注册地和经营地)对制定企业经营框架和监测企业活动负有主要责任。与会者提及了这方面的严峻挑战，并列举了哥斯达黎加和西非的例子，在那里，来自亚洲的大型拖网渔船在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过度捕捞，对海洋生态系

¹³ Patrick Greenfield, “The new ‘scramble for Africa’: how a UAE sheikh quietly made carbon deals for forests bigger than UK”, 《卫报》,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另见 Alexandra Benjamin, “Control of Africa’s forests must not be sold to carbon offset companies”, Mongabay, 2023 年 11 月 17 日。

¹⁴ Claire Marshall, “Kenya’s Ogiek people being evicted for carbon credits – lawyers”, BBC News, 2023 年 11 月 9 日。

¹⁵ Ebony Birchall, Surya Deva and Justine Nolan, *The Impact of Strategic Human Rights Litigation on Corporate Behaviour* (The Freedom Fund, 2023).

¹⁶ 见 <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vestment-dispute-settlement/cases/825/kingsgate-v-thailand>.

¹⁷ 见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New WHO Global Air Quality Guidelines aim to save millions of lives from air pollution”, 2021 年 9 月 22 日。

¹⁸ 见 A/HRC/40/55。

统和沿海社区的人权，包括食物权和生计权、文化权和健康环境权造成了破坏性影响。

19. 有人指出，即使在企业内部，研究人权和环境问题的团队也是受孤立的。因此，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被承认为一项人权对从业人员至关重要。必须将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明确纳入人权和环境尽责立法以及其他工商业可持续性立法，以明确和澄清企业在这方面的责任。金融机构为造成气候、环境和人权相关损害的企业提供了大量支持，但却未被纳入或被建议不纳入某些人权和环境尽责立法的范围。

20. 享有健康环境权利的产生可追溯到 1970 年代，这是一项非常新的权利，但却结合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属性。有人建议各国政府投资于公众教育和宣传活动，让公众了解健康环境权以及各项人权在决策和实践中的相互依存关系。有人提及，“人权经济”的概念¹⁹是一种创新办法，有可能促进企业更好地遵守国家的人权责任。

四. 评估现有工商业与人权框架

21. 研讨会的第二部分旨在评估现有规范框架是否足以规制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包括对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责任。这些框架包括《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经合组织跨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以及《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

22.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提及“国际公认的人权”。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8/13 号决议和大会第 76/300 号决议，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现已成为一项国际公认的人权，因此应被纳入《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所涵盖的权利范围。在实践中，人们对此知之甚少，需要面向所有政府部门和机构以及企业做更多教育工作。仅仅提高认识并不够，企业需要了解其人权责任的性质以及如何最好地履行责任。国家和企业都需要围绕气候、环境和人权之间的关系建设内部能力。在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二十一世纪，作为工商企业指导原则的“不造成损害”概念可能已不再适用。此外，中小型企业往往不了解与人权和环境尽责有关的要求，需要大型企业和政府提供资源和支持。

23. 在某些情况下，《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经合组织跨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和其他规范性框架被简化为能力建设项目，而这些项目存在重大缺陷，无法真实反映实地的情况，当地破坏环境的活动和侵犯人权的行为仍在继续。就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工商业与人权国际文书而言，如果内容全面、起草得当，可以改善国家层面的立法和执行工作。所有与会者都支持将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明确纳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该项权利曾被纳入草案的较早版本，但在最新版本中被删除，多位专家和多个国家对此感到诧异。

24. 与会者就下列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当前的重心是关于影响人权的企业行为的非约束性准则，这是否足够？与会者一致认为，需要采取更有力的办法，包括以立法确定人权和环境尽责的强制性。几位与会者强调，这种立法应适用于所有大中小型企业，但应作出有区别但相称的要求。

¹⁹ 人权高专办，“Building economies that place peoples’ human rights at the center”，2023 年 4 月 6 日。

25. 与会者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自由市场”未能实现企业产品、服务和活动对气候、环境、人类健康和人权造成的损害的成本内部化。与会者认为，污染税是可用于解决外部化问题的机制，并指出需要谨慎制定政策，避免对低收入家庭产生累退效应。双赢局面是可能的，即“污染者付费”政策既能减少气候和环境受到的不利影响，又能减少不平等。鉴于最富有的 1% 的人产生的温室气体相当于最贫穷的 66% 的人的排放量，²⁰ 全面征收气候污染税并对中低收入家庭给予累进退税可对健康环境权和适当生活水准权产生积极影响。

26. 各国义务规范、监测和控制行业行为，此类行为不仅包括气候、环境和人权受到的不利影响，还包括“洗绿”、对政治、监管和政策进程的不正当影响、滥用投资者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以及通过将成本转嫁给社会的方式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其他行为。2023 年一份关于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的报告指出，2010 至 2023 年期间，欧洲 30 个司法管辖区共确定了 820 起此类案件，诉讼的对象是记者、人权维护者、活动家、媒体编辑和民间社会组织。²¹ 有人建议欧洲联盟制定一项新的指令，以应对带有跨界影响的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²² 保护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非常重要，这些程序性权利在促进充分享有健康环境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27. 一位与会者提请注意化石燃料行业在一些重要论坛上的持续影响力，例如，煤炭、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数千名代表出席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有人提及，世卫组织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是防止“被企业俘获”的良好做法，但在有关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化学品、粮食或荒漠化以及土地退化的国际谈判中，这一先例尚待效仿。

28. 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效性取决于适用人权原则的机构和进程。例如，在某些情况下，申诉机制往往令受影响的个人或社区再次受害。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中承认，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各国在制定与工商业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法律和政策时，必须定期听取儿童的意见。²³ 关于在造成伤害或助长伤害后为促进恢复而采取的补救、赔偿和其他措施，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指出，国家有义务建立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刑事、民事或行政机制，这些机制应“被儿童及其代表所知”，并且“便捷、真正可用和可获得”。²⁴

29. 一位与会者表示，环境影响评估可能有助于消除人权与环境互为孤立的状态，促进保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有人建议，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执法部门和机构应采用跨部门和跨部委的工作方式。肯尼亚在这方面有一个良好做法，该国的国家人权机构拥有参与环境评估的法定权力。有人对环境影响评估实施过程中的利益冲突表示关切。在许多国家，政府部门分析和批准项目的

²⁰ 国际乐施会，*Climate Equality: A Planet for the 99%* (Oxford,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2023)。

²¹ Coalition against SLAPPs in Europe, “How SLAPPs increasingly threaten democracy in Europe – new CASE report”, 23 August 2023.

²² 欧洲议会，“Strategic lawsuits against public participation (SLAPPs)”, briefing note, July 2023.

²³ 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第 21 段。

²⁴ 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30 段。

依据是提出项目的企业(或企业雇用的顾问)提供的信息。这就造成了利益冲突,导致拟议项目对气候、环境和人权的不利影响有可能不为公众和决策者所知或被低估。某些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法律存在的第二个问题是,国家可能将某些项目指定为“国家利益”项目,从而加快进程,最大限度地减少信息的可获得性和公众参与,进行快速审批,并排除成功获得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30. 在印度的国内法律框架中,法院通常将准则解释为具有咨询性质,不可强制执行。有人建议用法规、标准或行政决定等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措施取代准则。

31. 在讨论解决办法时,有人列举了哥伦比亚的例子。2018年,包括土著青年在内的25名年龄7至25岁的原告,根据1991年《哥伦比亚宪法》第86条规定的法律机制“保护基本权利的补救办法”提起诉讼,要求立即对他们的人权进行司法保护。²⁵在诉讼中,他们对亚马孙雨林森林砍伐量的增加提出了质疑。哥伦比亚最高法院裁定原告胜诉,法院认为,亚马孙地区森林砍伐量的增加侵犯了后世后代享有健康环境、生命、食物和水的基本人权。法院在这一历史性判决中适用了代际公平原则,并强调需要保护后世后代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法院承认,哥伦比亚亚马孙河流域本身为权利主体,有权得到国家和地方机构的保护、养护、维护和恢复。²⁶法院在判决中要求国家成立一个由科学家、青年和政府代表组成的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旨在消除森林砍伐现象的行动。

32. 与会者呼吁在信息获取方面制定强有力的立法,强制要求主动披露涉及公共利益的信息。与会者还建议,在社区或受影响者没有从可能对气候、环境和人权造成损害的企业和其他各方获得相关信息的情况下,举证责任应倒置。哥斯达黎加的《生物多样性法》中就有此类条款,就举证责任从受影响者和社区转移到相关信息持有方作了规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载有关于在某些情况下举证责任倒置的条款。有人建议在环境和人权立法中例行纳入这一规定。

33. 与会者强调,国际法广泛承认的预防和审慎原则也应成为国家环境立法的一部分。在许多情况下,气候和环境损害很容易预见,并且可能无法弥补。各类工业活动造成的空气、水和土壤污染的影响很明显就是如此。在此类情况下,必须优先考虑预防。在其他情况下,气候和环境不利影响的时限、程度和性质都存在不确定性。然而,如果存在很大的潜在风险,完全有必要采取预防行动。这方面的情况包括,气候系统中与格陵兰岛和南极洲冰盖融化有关的未知临界点、北方泥炭地永久冻土的融化(可能释放出大量强温室气体甲烷)以及缓和欧洲低温的大西洋深层大循环的减速。

34. 有人指出,政府采购是应加强的领域之一。应设定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的硬性要求,即企业遵守国际人权标准。此外,可请企业以实例说明在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经合组织跨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方面的良好做法,以确定相关企业在获得公共合同方面的资格或优先地位。

35. 特别报告员在总结发言中重申,与会者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工商业与人权文书草案的最新版本未明确提及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表示关切。他指出,其他国际论坛,包括《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儿童权利

²⁵ 见 <https://leap.unep.org/sites/default/files/court-case/Columbia%2520-%2520Futur.pdf> (西班牙文)。

²⁶ 同上。

委员会特别注重气候变化问题的关于儿童权利与环境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土地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2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波恩宣言——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已将健康环境权纳入主流。特别报告员指出了法律、会计、公共关系和管理咨询公司扮演的角色，这些公司协助工商企业逃避环境责任，美化其声誉，并以其他方式造成和助长气候、环境和人权损害。例如，加拿大的律师事务所协助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创建新的公司实体来承担石油和天然气设施的环境清理和补救责任，但这些新公司却没有资产(或负债远超过资产)。当这些新的商业实体破产时，债务不会转回母公司，而是转嫁于公众，这意味着纳税人被迫支付应由企业负责的清理和补救费用。

五. 可以逐步改进的领域

36. 研讨会的第三部分重点讨论了各国为防止工商企业侵犯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可采取的短期行动，并广泛讨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文书草案的潜在效力以及区域和国家层面尽责立法的最新实例。与会者在这一部分讨论了为保护可能的弱势群体(如妇女和女童、儿童、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农民和当地社区的其他成员、残疾人、移民、贫困人口和环境人权维护者)的健康环境权而需要采取的具体行动。2023 年前期，人权高专办、环境署和开发署发布了题为“什么是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的联合情况说明，其中概述了各利益攸关方如何在实现人人享有该项权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²⁷

37. 开发署经咨询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已着手编写一份工商企业指南，说明如何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履行人权和环境尽责义务，以查明、预防、减轻对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利的(潜在)不利影响并承担责任。²⁸ 与会者提及，一些企业认为人权讨论阻碍了为股东实现短期利润最大化，而另一些企业则认为将注意力集中在人权问题上会导致无法专注于到 2050 年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所需的行动。

38. 根据《2023 年全球气候诉讼报告》，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诉讼总数从 2017 年的 884 宗增加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2,180 宗，增加了逾一倍。所提起的诉讼涉及 65 个司法管辖区，包括国际和区域法院或法庭、准司法机构和包括仲裁法庭在内的其他裁决机构。²⁹ 虽然只有少数诉讼涉及人权论据，但有越来越多的案件关注企业行为和国家违反人权义务和(或)不遵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承诺的情况。³⁰

39. 在实践层面，虽然有欧洲联盟拟议的企业可持续性尽责指令等进步立法，但仍存在巨大空白。例如，拟议的指令并不完全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也没有提及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该指令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企业责任方

²⁷ 见 <https://www.undp.org/sites/g/files/zskgke326/files/2023-01/UNDP-UNEP-UNHCHR-What-is-the-Right-to-a-Healthy-Environment.pdf>.

²⁸ 见 <https://www.undp.org/rolhr/consultation-hrddpluse>.

²⁹ 环境署，《全球气候诉讼报告：2023 年状况综述》(内罗毕，2023 年)。

³⁰ 见 <https://www.lse.ac.uk/granthaminstitute/news/a-first-global-mapping-of-rights-based-climate-litigation-reveals-a-need-to-explore-just-transition-cases-in-more-depth/>.

面很薄弱，并且目前的草案将不适用于金融机构，这造成了巨大漏洞。2023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发出呼吁，希望该指令与《指导原则》的所有基本要素保持一致。³¹

40. 几位与会者建议，所有司法管辖区都应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纳入宪法和立法框架。与会者特别提到，欧洲是世界上唯一一个人权制度未纳入健康环境权的地区，因此有必要为《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制定一项议定书，在其中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各国应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效用，并为此加强立法、增加财政支持和提高有效监测和评估商业活动的的能力。与会者还建议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工商业与人权文书草案翻译成其他语文。对于受到企业经营活动负面影响的社区来说，获得该文书的其他语文版本非常重要。

41. 一些与会者认为，在讨论人权和环境尽责立法时，应将《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视作底线，而非上限。一些国家法律制度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工商业与人权文书草案最新版本未纳入健康环境权，这可能有损于公正的过渡。与会者指出，此类法律的案文应超越环境损害的范围，纳入责任和赔偿。

42. 一些与会者指出，鉴于某些类型的企业对气候、环境和人权的影响过于严重，因此刑事立法作为补救和追责措施的一部分不应被遗忘。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2018 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桑片—桑南内水电站项目的副坝溃堤，破坏性洪水造成 71 人死亡，数千人流离失所。³² 在讨论中，有人指出，所有受影响者均未得到任何赔偿，责任方也未被追责。第二个例子是巴西淡水河谷公司在马利亚纳和布鲁马迪纽的两个尾矿坝的溃坝事件。第三个例子是印度博帕尔悲剧，³³ 致命杀虫剂的泄漏造成数千人死亡，更多的人患病。欧盟 2008 年关于通过刑法保护环境的指令经 2019 和 2020 年的评估后，将被取代。欧洲联盟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关于制定针对环境犯罪的更强有力规则的提案。³⁴

43. 必须认识到，个人和集体权利持有者，包括社区，可能因试图捍卫其土地、水人权，包括健康环境权而面临威胁、恐吓、骚扰、暴力，被刑事定罪甚至被杀害。在印度，每当跨国企业的有害行为被曝光，民间社会的声音和独立的声音就会受到系统性压制。必须建立有效的申诉补救机制，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有效补救措施。许多国家都需要立法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免受恐吓、暴力和报复。在许多非洲和亚洲国家，土著人民没有得到承认，进而导致他们的权利，包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受到系统性侵犯。有必要承认土著人民、其他依赖自然的社区和非洲裔社区(如基隆布人)是环境，包括海洋、森林和其他基本生态系统的重要“监护人”。

³¹ 人权高专办，“关于《欧盟企业可持续性尽责指令》与《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保持一致的最后呼吁”，2023 年 10 月。

³² 人权高专办 2020 年 4 月 29 日新闻稿，“Lao dam disaster: UN rights experts call for justice two years on”，和 2022 年 7 月 22 日新闻稿，“Lao dam disaster: UN experts decry lack of progress for survivors four years on”。

³³ Judah Passow 和 Tim Edwards，“The long, dark shadow of Bhopal: still waiting for justice, four decades on”，《卫报》，2023 年 6 月 14 日。

³⁴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新闻稿，“Environmental crime: Council and European Parliament reach provisional agreement on new EU law”。

44. 国家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包括有义务规范、监测和控制工商企业的活动。然而，当国家颁布立法和条例并监测活动和项目时，其保护气候、环境和人权的行动可能会促使外国投资者滥用投资者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等国际机制。采矿、石油和天然气部门的情况尤为如此，仲裁法庭受理的案件数量、要求的赔偿数额以及外国投资者获得的赔偿金额都呈指数级增长。³⁵ 这一进程存在严重的、不可逆转的缺陷，忽视或极度淡化了人权的重要性。在采取必要的强有力气候或环境行动以实现健康环境权时，国家将被迫支付数亿或数十亿美元。各国在采取必要的强有力气候或环境行动以实现健康环境权时，会衡量行动的利弊，评估与投资者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有关的风险，有时会退步。这种现象被称为“监管寒意”。丹麦、法国和新西兰都承认，由于担心被外国投资者起诉而放弃了强有力的气候政策。因此，各国必须采取行动，让自己摆脱双边和多边贸易与投资协定中投资者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条款所带来的潜在赔偿责任。

45. 与会者指出，环境正义与种族、经济和性别正义不可分割。现有的不平等可能令身处多重交叉弱势状况的人无法获得任何形式的援助或补救。虽然东南经历了国家工商企业人权行动计划的失败，自愿措施的采用率低，但也有一些区域见证了积极的发展，如拉丁美洲的《埃斯卡苏协定》。该协定规定了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的权利以及参与和决策的权利，要求各国尊重和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非洲和东南亚正在考虑类似的协定，这将成为这些地区在环境民主和人权方面的积极发展。

46. 为确保各区域间的一致性，必须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经合组织跨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确立强制性人权和环境尽责义务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此类评估应采用跨部门方法，注重男女平等，并将土著人民和其他权利持有人置于中心位置。环境立法必须基于现有最佳科学证据，并借鉴土著人民和其他依赖自然的社区的传统知识。有人建议设立一个负责全面监督人权和环境尽责义务落实情况的独立机构，这一机构可以是国家人权机构。

47. 大多数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行为体都采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全球契约和国际救助儿童会共同制定的《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近 10 亿儿童极有可能受到气候危机的影响。³⁶ 在孟加拉国，服装业是造成水资源短缺和水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特别是在城市地区。处理不当的工业废水污染了地表水，影响到儿童和社区。劳工组织称，“孟加拉国政府宣布，首都达卡的三条河流由于未经处理的污水流入已生物性‘死亡’”。³⁷ 《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10 周年审查的结论之一是，企业往往将重点放在童工问题上，而忽略了其他重要问题。企业倾向于关注公众更容易看到的问题。在这方面，企业不一定参考了证据或全面履行了儿童权利尽责义务。审查的第二个结论是，由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本身并未充分确立问责机制或问责保障，因此各国需要采取步骤，通过立法加强对企业的问责。

³⁵ 见 A/78/168。

³⁶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The Climate Crisis is a Child Rights Crisis: Introducing the Children's Climate Risk Index (纽约，2021 年)。

³⁷ Samantha Sharpe, Monique Retamal 和 María Cristina Martínez-Fernández, “Assessing the impac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 the textile and garment sector in Bangladesh, Cambodia, Indonesia and Viet Nam”, 第 51 号工作文件(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22 年)，第 13 页。

48. 巴西为改善学校的食品安全，以 2009 年第 11947 号法规定，全国学校供餐方案至少 30% 的资金应用于向家庭农户购买食品。³⁸ 有人提出，学校供餐和医务方面的政府采购合同应面向从事生态农业的生产者和土著人民，这可以作为一种良好做法，将减少大型农业综合企业生产和销售的超加工食品对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49. 各国应为提高企业人权意识的方案作投入。在教育方面，各国政府可在中小学和大学(如商学本科课程和工商管理硕士课程)引入关于人权和工商企业作用的专题，以培养今后的劳动者和创业者的人权意识。

50. 每个司法管辖区的宪法和立法都应纳入企业尊重享有健康环境的人权以及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以此作为加强问责方面的上游战略。公共财政，包括向工商企业提供的补贴和其他形式的激励措施，必须符合健康环境权，以防止环境方面的有害做法。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补贴可以为各国提供更大的财政空间，以便采取必要步骤，从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公正地过渡到可再生能源。一些研究表明，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内的多边开发银行和机构提供的资金对气候、环境和人权产生了不利影响。³⁹ 无论是公共资金或私人资金、国内资金或跨境资金，所有资金流动都必须符合人权义务和责任，特别是《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健康环境权。

51. 应在负责环境、气候变化、经济、自然资源、卫生和其他领域的部委内设立人权协调中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范围内的气候融资谈判表明，各方始终不了解资金流动、项目融资、债务负担对人权的影响以及贷款和赠款之间的区别。⁴⁰

52. 有人建议在未来峰会的范围内，将后代人的权利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联系起来。关于“人民、国家和世代之间的团结”的呼吁⁴¹ 需要超越空谈，国家和企业应采取切实行动，确保后代人的权利。例如，可以修订全球北方气候与环境方面的法律和政策，推动减少能源和材料的使用，确保人类在地球界限内活动。

53. 与会者一致认为，有必要认识到日益加剧的不平等与企业之间的联系。例如，自 1978 年以来，首席执行官的平均薪酬增长了 1,460%，而劳动者薪酬的平均增幅仅为 18%。

54. 与会者对企业危害环境的行为不受惩罚表示关切。有证据表明，就不法行为被发现和受到制裁的可能性以及采取预防行动减少污染或其他不利环境影响所需成本而言，企业会在二者之间作权衡。由于在大多数国家被起诉的可能性很小并

³⁸ Pedro Martinez, Maria de Lourdes Saturnino Gomes and Fillipe Silveira Marini, “Public policies strengthe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farming and food security in Brazilian schools – a case study of Paraíba state”, *Heliyon*, vol. 9, No. 10 (October 2023).

³⁹ Isabel Ortiz and Matthew Cummins, *Austerity: The New Normal – A Renewed Washington Consensus 2010–24* (Initiative for Policy Dialogue,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Public Services International, European Network on Debt and Development and Bretton Woods Project, 2019).

⁴⁰ 戴维·博伊德和斯蒂芬妮·基恩，“为全球南方动员数万亿资金：基于人权的气候融资的必要性”，第 5 号政策简报(人权高专办，2023 年)。

⁴¹ 见 <https://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our-common-agenda-summit-of-the-future-what-would-it-deliver.pdf>.

且环境不法行为的罚金不高，因此企业没有动力减少对气候、环境和人权的影响。在一起涉及美国杜邦公司所属化学品生产设施排放剧毒物质的案件中，经审查发现，该公司内部文件称，“有害污染是一个理性的决定：在合理的检测概率下，从公司的角度来看，污染是事前最优选择，尽管从社会的角度来看，这是一个非常有害的决定”。⁴² 2015 年，大众汽车承认通过软件操纵柴油动力汽车，在政府的排放测试中作弊。然而，对被控职务犯罪的大众公司和高管的处罚并不足以改变企业的行为。⁴³ 这种企业有罪不罚的现象表明，在遵守和执行人权和环境保护规定方面存在着危险的缺陷。

六. 系统性变革：今后的步骤

55. 研讨会的最后一部分重点讨论了当前全球经济和商业体系，该体系需要改革，以便不再侧重于无休止的经济增长和股东利润的最大化，不再将数万亿美元的环境、社会和健康成本外部化。与会者讨论了系统性问题，以及逐步的改进是否足以确保每个人都能充分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

56. 气候危机日渐被视作人权危机。根据《2023 年适应差距报告》，适应需求的年度资金缺口在 1,940 亿美元至 3,660 亿美元之间。⁴⁴ 预计到 2030 年，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危机相关的年度损失和损害将达 2,900 亿至 5,800 亿美元之间。显然，解决全球南方国家的资金需求是一个越来越紧迫的重要问题，此类资金应出自全球北方，因为富裕的高排放国家不仅造成了气候危机，还拥有解决这一问题的资金和技术能力。

57. 特别报告员在其最新的政策简报中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最易受气候危机影响的 63 个国家中有 59 个已陷入债务困境或有可能陷入严重债务困境。⁴⁵ 关于私营部门的作用，特别报告员指出，2021 年，中低收入国家欠私人债权人的债务占公共外债的 62%。⁴⁶ 至少 14 个非洲国家的人均偿债支出超过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保护支出的总和。⁴⁷ 经过近三年的债务重组协议谈判，赞比亚的努力陷入了僵局，因为包括中国在内的官方债权人以不符合“待遇可比性”原则为由拒绝了与私营部门债券持有人进行 40 亿美元重组的提议。⁴⁸ 这个例子突出地表明，私营部门在债务减免努力中的作用存在问题，二十国集团《暂缓债务偿付倡

⁴² 见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042636.

⁴³ 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 2018 年 5 月 3 日新闻稿，“大众汽车公司前首席执行官被控在柴油车排放丑闻事件中犯有共谋和电信欺诈罪”。

⁴⁴ 环境署，《2023 年适应差距报告：资金短缺，准备不足——气候适应投资与规划不充分，全世界面临风险》(内罗毕，2023 年)。

⁴⁵ 戴维·博伊德和斯蒂芬妮·基恩，“为全球南方调动数万亿资金”。

⁴⁶ 同上。

⁴⁷ 见 Bob Libert Muchabaiwa, “The looming debt crisis in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what it means for social sector investments and children”, 儿基会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2021 年。另见联合国, 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 《2022 年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2022 年), 第 16 页。

⁴⁸ Rachel Savage and Karin Strohecker (Reuters), “Zambia dealt major setback as official creditors object to bond deal”, 20 November 2023.

议后续债务处理共同框架》存在弱点。各国被迫在人权义务和偿债承诺之间痛苦地艰难选择。

58. 与会者提及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题为“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的决议草案，⁴⁹ 第二委员会最近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虽然经合组织成员国予以强烈反对。该决议草案强调需要制定一项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与会者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有助于遏制非法资金流动、限制避税和消除逃税，以便为实现健康环境权的紧急气候行动调动财政资源。该决议草案还认识到，鉴于发展中国家处理昂贵的国际争议解决程序的资源有限，有必要制定强有力的程序，以有效预防和解决税务争议。

59. 国际投资者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威胁和惩罚采取强有力气候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国家。⁵⁰ 例如，根据澳大利亚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双边国际投资协定设立的一个仲裁小组在外国投资者特提斯铜业公司(Tethyan Copper)诉巴基斯坦拒绝为开发俾路支省的一个铜金矿发放采矿许可证的案件中作出了有利于该公司的裁决。⁵¹ 巴基斯坦被要求向特提斯铜业公司支付 58 亿美元的赔偿金，这一数额几乎相当于巴基斯坦在 2022 年遭遇与气候有关的毁灭性洪水之后以贷款形式获得的所有外国援助。另一个例子是，三家澳大利亚公司因采矿项目因环境原因被拒而向刚果共和国索赔 370 亿美元。针对国家气候和环境行动的案件越来越多，各国在国际仲裁机制下不得不向外国投资者支付的赔偿金数额也越来越大，这令人极为担忧。幸运的是，越来越多的国家，特别是欧洲和北美国家，正在退出投资条约，并在不纳入投资者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的情况下就这些条约重新谈判。国家可以单方面撤回对仲裁的同意。⁵²

60. 联合利华前首席执行官认为，企业要做到“净积极”(net positive)，就应该对所有气候、环境和人权影响负责。⁵³ 此外，企业应致力于社会的长期利益。最后，企业不仅要积极为股东创造收益，还要为所有权利持有人和更多利益相关方创造积极成果。这三个要素可以通过修订公司法来实现。一些司法管辖区已经通过了关于企业被指定为“社会利益”公司的立法，这些公司必须秉着积极的社会目的，并致力于为股东以外的广泛群体创造重要利益。其他有前景的商业模式包括合作社、社区利益公司和社会企业。

61. 应向所有个人和社区，包括非正规劳动者提供社会保护，保护他们免受日益严重的生活成本危机的影响，免于因气候变化的影响丧失生计。⁵⁴ 在实施公正过渡战略时，各国应确保在改革对环境有害的补贴时纳入对低收入家庭的保护方

⁴⁹ 该决议草案后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通过，成为大会第 78/230 号决议。

⁵⁰ A/78/168.

⁵¹ 见 <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vestment-dispute-settlement/cases/463/tethyan-copper-v-pakistan>.

⁵² A/78/168, 第 66 段。

⁵³ Paul Polman and Andrew Winston, *Net Positive: How Courageous Companies Thrive by Giving More Than They Take* (Boston, Massachusett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Press, 2021).

⁵⁴ 见 A/HRC/47/36。

案，以避免累退效应。⁵⁵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将有损的紧缩措施作为获得贷款的条件，在这方面需要彻底的改革。国际金融机构将削减政府计划、基本服务私有化(如水和环境卫生设施)以及有利于投资者的采矿法规作为获得贷款的条件，这些政策对全球南方的人口不利。

62. 是否能获得发展和气候融资的优惠利率通常取决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这对一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是灾难性的，因为在这些国家，少数富人将人均国内总产值拉高到资格门槛之上。联合国制定了多维脆弱性指数，⁵⁶ 这是确定是否应向特定国家提供优惠融资的上佳工具。

63. 与会者提及，由于六个地球界限已被突破，因此有必要改变重点，不再无休止地为所有人促进经济增长，这就不应被列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8 的具体目标。经济模式不能再基于地球可以继续无限提供自然资源和无限吸收污染和废物的错误假设。正如秘书长和多位专家所呼吁的，有必要重新评估当前的经济模式。发展权应与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实现公正过渡的目标相协调。国内生产总值不能成为衡量进步和发展的唯一指标，必须辅之以注重人类福祉的更全面的衡量标准。

64. 与会者积极讨论了以下问题：各国是否需要重新思考经济增长，以便缩小全球经济规模，使之符合地球生态极限。特别报告员指出，富裕国家，如挪威的人均年收入为 106,000 美元，而贫困国家，如布隆迪的人均年收入为 234 美元，二者之间的贫富差距惊人。他提出了一个问题：挪威和其他富裕国家的进一步经济增长如何与生态界限相协调？他回顾了 1990 年代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关于“紧缩与趋同”的讨论，这指的是富裕国家减少能源和材料的使用，而低收入国家增加能源和材料的使用。与会者对“去增长经济”、“后增长经济”和“稳态经济”问题持不同看法。

65. 一位与会者指出，目前关于为气候所致损失和损害供资的讨论至关重要，并提出了是否应要求造成大量温室气体排放的企业为新设立的损失和损害基金出资的问题，该基金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收到了数亿美元的国家认捐。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过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落实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的建议不包括任何关于企业作用的内容。

66. 气候危机、环境退化与人权之间的深刻联系要求国家和企业重新思考企业治理。企业活动可能在地方一级对环境产生直接影响，影响到生活在某一特定地区的个人和社区的人权，也可能在全球一级造成累积影响。例如，在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排放方面，一家位于欧洲的企业可能会导致另一个地区的家庭面临干旱、粮食不安全和缺水问题。环境损害对人权的影响清晰可见，国家和企业需要指导，以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预防和应对这种影响。今后对气候和环境法的修订应确立集体和个人对环境损害的责任。就共同担责的问题而言，可以采取两种办法确定责任，一是“风险助长”(多个被告造成了损害风险，但无法证明单个被告是必要原因)和“市场份额责任”(根据被告占全球排放量的份额分配责任)。⁵⁷

⁵⁵ 见 <https://www.social-protection.org/gimi/ShowProject.action?id=3046>.

⁵⁶ 见 <https://www.un.org/ohrills/mvi>.

⁵⁷ Meinhard Doelle and Sara Seck, “Loss and damage from climate change: from concept to remedy?“, *Climate Policy*, vol. 20, No. 6 (2020), p. 676.

67. 有人提出了一个问题：企业如何确定权利持有人，并在履行人权和环境尽责义务的过程中与他们切实接触？必须指出，环境影响的时间跨度往往与人权影响的时间跨度相同或更长，因此可能危及后代人的权利。例如，土壤退化可能在一个人一生的时间中都无法恢复。企业对土壤的不当利用威胁到后代人满足其最基本需求，包括食物权的能力。

68. 与会者一致认为，企业的责任不能止于尽责义务。几位与会者指出，尽责只是迫使企业防止对气候、环境和人权造成损害的一种手段。例如，“被企业俘获”和现行国际仲裁制度的后果不能通过尽责要求来解决，而需要对立法和国际投资条约进行系统性的变革。研讨会还广泛探讨了对污染者征税和取消不可持续债务等其他拟议的解决办法。

69. 权力失衡的情况在国际公法中很常见。一些国家虽然对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最近的决议投了赞成票，但继续否认健康环境权是一项国际公认的人权。例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表示，联合国决议不会改变国际公法的地位。关于如何界定和承认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一直存在争论。现实情况是，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不仅在人权理事会最近一项决议和大会最近一项决议(均以零票反对获得通过)中得到承认，161个国家还通过宪法、立法或区域人权条约在法律上承认了这一权利。⁵⁸ 另有15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支持这项权利，支持国家的总数达到联合国会员国的91%(193个国家中的176个)。

70. 国际公法在权力构成方面的差异不容忽视，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投资法与人权法各行其道。一位与会者提到，由于必须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原则，国际人权法中的诉讼和执行机制远远弱于外国投资者可以直接诉诸国际仲裁法庭的机制，而国际仲裁法庭的补救办法由于在大多数国家可强制执行，相较于人权诉讼似乎强势得多。国际仲裁的另一个严重结构性缺陷是未纳入人权，包括未纳入与公众参与、诉诸司法有关的权利以及土著人民权利。

71. 一些与会者指出，即便是联合国机构召开的有企业代表和民间社会参与的会议，也反映出权力不对称。此外，一些项目和计划，如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只提及自愿措施，参与此类项目和计划的联合国机构必须注意不要破坏人权义务和责任的法律约束力。

72. 与会者表示声援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包括基隆布人)、农民和其他依赖自然的地方社区以及环境人权维护者，他们因抵制土地和水资源掠夺行为以及其他不公正和不可持续的企业活动而受到威胁、骚扰和暴力，被不公正地定罪和监禁。

73. 特别报告员在总结发言中促请富裕国家开始认真讨论“后增长”经济。就惠及全球南方需要提高物质生活水平的人民而言，实现经济增长是必要的，但挪威、卡塔尔和瑞士等人均收入非常高的国家的生态足迹超过了地球的承载能力，地球无法承受这些国家的进一步增长。脱钩的理论概念侧重于在实现经济增长的同时不增加任何材料足迹，自最初的相关研究发表以来的50多年里，这一概念

⁵⁸ 见 [A/HRC/43/53](#)，该文件指出，156个国家在法律上承认这项权利。此外，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加拿大、格林纳达和圣卢西亚最近也在法律上承认了这项权利。

已被证明是幻想。⁵⁹ 虽然有相对脱钩的例子，即单位经济产出的能源和材料使用量的增长低于先前水平，但没有绝对“去增长”的例子，即经济增长伴随着能源和材料使用总量的减少。⁶⁰

74. 关于发展模式，特别报告员援引了挪威的例子，该国的良好做法基于几十年前开始石油生产时确定的三个关键优先事项。挪威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制定了最高的环境标准，对自然资源开采征收世界上最高的特许权使用费和所得税综合税率，并采取措施，确保在环境受影响的地方，当地社区从石油和天然气开发中获得实质性惠益。这种做法确保了挪威人民而不是外国投资者从石油开发中获得大部分利益。但许多国家的情况并非如此，那里的大型采掘项目对附近社区造成破坏性的环境损害，而这些社区几乎得不到任何益处。挪威已从石油和天然气开发中积累了巨额财富，现在需要领导从化石燃料中脱离的公正过渡，而不是继续寻找更多的石油和天然气并出口到当今碳限制的世界。⁶¹

七. 结论和建议

75. 特别报告员对所有为研讨会和本报告作出贡献的人深表感谢。以下是研讨会提出的具体建议。各国应：

(a) 在宪法、环境法和人权法中承认并保护后世后代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

(b) 以可依法强制执行的工商企业人权和环境尽责立法取代不具约束力的工商企业与人权规范框架，包括要求企业在符合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的整个供应链中进行强制性气候和环境评估，并根据企业规模提出有区别但相称的要求；

(c) 明确将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纳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工商业与人权文书草案；

(d) 增加专门用于履行规范、监测和控制行业行为的义务的资源，以保护人权，包括获取信息和诉诸司法的权利，以及参与权、表达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权以及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

(e) 加强强有力的信息获取立法，规定气候、环境、人权和其他公共利益相关信息的主动和强制披露；

(f) 颁布关于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的立法，以防止工商企业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其他人员的司法骚扰；

(g) 确保所有申诉机制，无论是司法机制还是非司法机制，都纳入人权原则。鉴于商业活动和业务对儿童权利的影响，各国义务建立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机制，并确保儿童及其代表能够获得、利用和了解这些机制；

⁵⁹ Donella H. Meadows and others, *The Limits to Growth: A Report for the Club of Rome's Project on the Predicament of Mankind* (New York, Universe Books, 1972).

⁶⁰ Tim Parrique and others, *Decoupling Debunked: Evidence and Arguments against Green Growth as a Sole Strategy for Sustainability* (European Environmental Bureau, 2019).

⁶¹ [A/HRC/43/53/Add.2](#).

(h) 加强区域和国家法律机制，以保护土著人民(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依赖自然的社区和环境人权维护者；

(i)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效用，并为此加强立法、增加财政支持和提高有效监测和评估企业活动在气候和环境方面对人民权利的影响的能力；

(j) 停止向企业发放对环境有害的补贴，特别是化石燃料补贴，并将这些资金与污染税一起重新用于气候和环境行动，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低收入家庭遭受累退效应，并保护他们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k) 将预防和审慎原则纳入国家环境立法；

(l) 设定政府采购投标程序的参与标准，要求企业遵守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

(m) 采取立法行动，约束法律、会计、公共关系和管理咨询公司协助其他企业逃避环境责任、美化其声誉以及以其他方式造成气候、环境和人权损害的行为；

(n) 以未来峰会为契机，讨论为纠正当今经济体系和商业模式所面临的系统性问题所需的变革；

(o) 承认和平是普遍实现人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

76. 在履行人权义务方面，国家和企业应建设与气候、环境和人权尽责相关的内部能力。

77. 确保企业尊重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是各国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最重要挑战之一。各国应在所有气候和环境行动中采取基于权利的方法，并认识到要为所有人实现公正和可持续的未来，除此之外别无他途。
